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体空分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2月29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2月24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黄轶丞、林文海、熊昆、肖云玲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9日，厂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（惠阳新材料产业园E-6地块），主要生产销售氧[液化的]、氮[液化的]、氩[液化的]等。</p> <p>该公司占地面积24604 m²，公司有员工45人，其中技术人员10人，安全管理人员2人，该公司年产液氧27162吨、液氮37620吨、液氩1130吨。已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法定代表人：曾光漂，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）。2021年12月24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变更主要负责人换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惠危化生字〔2021〕0109号），许可范围：生产场所地址：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（液体空分站项目，年产液氧27162吨、液氮37620吨、液氩1130吨）；许可品种：氧[液化的]（2528）、氮[液化的]（172）、氩[液化的]（2505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1日。其液氧储存设施已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，已于2024年1月8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》，有效期2024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体空分站项目（年产液氧27162吨、液氮37620吨、液氩1130吨）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公布，根据2017年1月1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9号修正，2017年3月6日起施行）的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条件。</p>			

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体空分站项目现场勘察影像：

